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公开招标发行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公开招标发行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发行规模为6.08亿元，期限为10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1：拟发行的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6.08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期专项债券全部为再融资债券，专项用于偿还到期的专项债券本金。本期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表2：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拟偿还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本期债券（亿元）
16新疆债40	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9.2	2.98	2016-11-23	2026-11-23	6.08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信用级别

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站在新的起点上，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错综复杂。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从新疆自身看，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关心支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科学指引、成功实践，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政治优势;党中央赋予新疆“五大战略定位”，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举全国之力开展对口援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优势;“西引东来”“东联西出”的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是支撑新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和融入

新发展格局的有利条件;各族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政治自觉更加坚定，锐意进取、干事创业的劲头充分激发，是在新征程上砥砺前行的强大动力。同时，我区还存在稳定基础不够牢固，产业结构不优、经济体量小，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相对滞后等问题，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任务艰巨繁重。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全区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坚定不移朝着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勇毅前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四、地方政府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741.34	19125.91	21462.1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2	6.8	5.5
第一产业（亿元）	2,509.27	2742.24	2816.27
第二产业（亿元）	7,271.08	7710.27	8189.91
第三产业（亿元）	7,960.99	8673.40	10455.9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1	14.3	13.1
第二产业（%）	41.0	40.3	38.2
第三产业（%）	44.9	45.4	48.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6.84	506.79	727.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240.48	3849.68	4107.8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410	40578	4510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6,550	17948	2079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8	100.4	100.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3.4	97.7	94.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3.6	99.3	96.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2985.51	35807.9	39263.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0857.22	33287.7	36408.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9.69	336.55	2408.92	390.05	2662.81	840.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6.98	1219.82	7645.96	1290.31	8100.30	1580.2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56.38	48.91	504.54	63.78	388.96	9.5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1.79	89	552.76	77.78	169.75	47.7
转移性收入	3,930.41	3,930.41	4390.34	4390.34	4017.85	4017.85
转移性支出	—	3,004.95	—	3365.75	—	3306.9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48.6	78.2	429.9	27.4	538.7	3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6.42	289.30	1602.87	315.60	1715.80	342.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73.57	34.3	1233.81	15.6	1326.45	17.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9.5	10.89	190.21	10	216	11.3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10	12.44	36.83	11.82	49.40	13.6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40	6.54	24.14	11.87	20.56	11.6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5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834.66
截至2025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87.14

资料来源：自治区统计局和财政厅官网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从债务投向来看，新疆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建设形成的政府债务占比分别为24.16%、14.03%和8.13%，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可作为偿债来源，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新疆政府债务期限结构相对合理，不存在债务集中大规模到期情况，其中，2026—2029年，新疆需要偿还的到期政府债务分别为346.18亿元、363.53亿元、922.00亿元和984.65亿元，分别相当于2024年末全部政府债务的3.18%、3.34%、8.47%和9.04%；2026年以后需要偿还的到期政府债务10721.99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98.45%。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防范和化解地区债务风险。新疆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6—2029年新疆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3.18%、3.34%、8.47%和9.04%，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债务逾期率来看，目前新疆政府债务均无逾期情况，历史偿付记录较好。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

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新疆出台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8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42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新政发函〔2017〕122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18〕36号），这些文件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主体、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评估及预警、债务报告及公开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细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债务增量。（1）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地区隐性债务增量。自2018年期新疆不再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新财预〔2018〕11号文亦提出“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必须做到2018年和今后违规举债零增长，倒查责任、终身问责”。（2）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近年积极推进地方债发行，并及时出台《关于印发<试点发行自治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37号），进一步拓展专项债券发行渠道；按照新财预〔2016〕142号、143号文、新财预〔2018〕33号以及《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完善地方政府债

务预算管理和还本付息约束。（3）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按照新政发函〔2017〕122号等文件要求，新疆以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为重点，将逐步建立各地州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管理系统，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三是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政部的工作部署，出台《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2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全部纳入预算中；根据《自治区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143号），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

四是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逾期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为重点，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部分或全部地州市开展多次。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督促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同时，不断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析报告，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是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建立债

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要求高风险地区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制定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风险演变。当政府债务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同时根据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州市及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债务风险防控努力程度等情况，对相关地州市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一年内仍无明显改善或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地州市以及连续两年被约谈的地州市进行全自治区通报。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若债务规模得不到控制、债务率不降或继续上升的，自治区将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六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处理或有债务。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属于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属于非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举借债务的部门和单位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措施偿还，暂时难以压减支出的，可用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并在以后年度部门和单位预算中扣回。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外债转贷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各地政府要将代偿部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违法违规担保的或有债务，由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

七是建立和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一是改进债务报告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加强

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等要求。二是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债务信息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方式和要求，要求各地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招标发行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之签章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11月2日